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 有限公司。

按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方式 主要包括收購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PCL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全資擁有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BEP (China)」)。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為支付上述 收購之代價,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仙之本公司股份,按前 BEPCL股東各自之指示,向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 各配發7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當時由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各持有之5,000,000股共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 列作繳足。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集團重組詳情可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20 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

集團重組被列為有共同控制權之公司重組。據此,集團重組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 實體以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照此準則,本公司被視為全年度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非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購入其附屬公司後才被視為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 年四月一日起或他們之許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之時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於二零零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基準為假設本集團 現時之架構於以上日期已經存在。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條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 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帶來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該等披露規定亦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被採納。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導致影響現時或過往任何期間所申報之款額。以下為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a. 報表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對其董事會 之組成有控制權之實體。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 何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其下之附屬公司截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財務報表及其本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 對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會計政策(續) 2.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c.

當有形固定資產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該資產對本集 團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該項有形固定資產將被確認為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 現時使用狀況並運至其擬定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倘預期一項已確認之固定 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並超過現有資產原被評定之標準表現,則該資產 其後之開支將加入該資產之賬面值上。所有其他日後開支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以將固定資產 之成本值撇減至估計之可變現價值:

廠房及機器 : 10% 模具 : 30% 傢俬及裝置 : 25% 辦公室設備 : 25% 汽車 : 25% 電腦設備 : 25%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均於 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d.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料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在製 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應佔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 價減完工出廠所需之所有其他成本及直接銷售成本。

流動資產及負債 e.

流動資產乃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流動負債則 預期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會計政策(續) 2.

外幣換算 f.

於有關期間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滙率或遠期合約之滙率(視情況而定)換算為港 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或遠期合約之滙率(視情況而定) 換算為港元。所有外幣換算之損益均於收益表中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均按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 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兑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g.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均已資本化。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乃按租賃期間 於收益表中扣除,作為尚未償還資本償款餘額之固定部分。折舊乃按本集團之折舊政 策撥備。所有其他租賃乃以經營租賃入賬,而應付租金則按直線法就租賃年期於收益 表中扣除。

減值虧損 h.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往年就某項資產 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 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使用中之價值及其淨銷售價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當減值虧損依照與經重估資產有關 之會計政策入賬時,該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乃按重 估數額記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會計政策(續) 2.

i. 税項

税項開支乃根據調整無須課税或不作減免項目後之年度業績而計算。

倘於可預見之將來有合理可能性產生負債·則遞延税項按重大時差以負債法撥備。

j.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其責任將可能產生可合理 評估的經濟利益流出時確認。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假期、旅費津貼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等於本集團僱員提供 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當遞延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而產生重大影響時,則該等數 額以現值列報。
- (ii)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 項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茲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按比 例供款,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 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於僱員。
- (iii)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若干百份比 供款至該計劃,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零代價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在授出日期不會確 (iv) 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行使購股權時,股本會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 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v) 終止福利當(及僅在)本集團可充分證明其終止僱用或因有周詳正式計劃(該計劃) 割並不可能撤銷) 自願裁減冗員時予以確定。

I.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售產品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移至買方時確認,一般而言 與付運時間相符。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索償及雜項收入於收訖時確認。

m.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關連人士之間就彼等之資源或債務進行轉讓時,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且僅承受有限價值變動之風險。

o. 研究與開發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以 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可靠地評估;有理由肯定項目在技術上乃可行;以及產品 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之產品開發支出乃於產生時報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o. 研究與開發(續)

遞延開發成本乃於產品投入商業性生產時起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年期不可超逾五年)。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國。所有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持續經營。營業額指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288,455	324,26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	53
雜項收入	414	932
	452	985
總收益	288,907	325,24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益(續)

按本集團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I /E /L
熨斗 110,922	129,965
熱水壺 162,300	173,993
電暖爐 9,248	8,926
其他 5,985	11,377
總營業額	324,261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熨斗 11,923	14,791
熱水壺 19,569	21,076
電暖爐 155	497
其他 <u>62</u>	694
經營溢利 31,709	37,058
按主要市場(依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地理位置 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歐洲 172,955	211,052
亞洲與中東 9,289	13,231
澳紐 34,267	26,291
北美 63,709	63,718
其他 8,235 ————————————————————————————————————	9,969
總營業額	324,261
按主要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歐洲 20,645	24,577
亞洲與中東 316	1,317
澳紐 3,199	3,001
北美 6,967	7,101
其他 <u>582</u>	1,062
經營溢利 31,709	37,05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益(續)

本集團除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存貨位於中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由於 本集團業務性質關系,其產品由相同的原料及零件製造,本集團資產(應收銷貨賬款除外)與 負債不能分配。故未有編製按產品種類列示之資產與負債之分析。據此,董事認為披露該等 資料並無意義。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3,530	9,720
退休計劃供款	444	413
	<u>23,974</u>	10,133
核數師酬金	527	240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9,822	9,148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虧損	_	47
替換次貨成本撥備	_	1,7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660	3,660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229,709	257,632
退回替換次貨成本之撥備(包括於其他收入內)	(1,389)	
.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702	1,10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12	806
租購利息	_	2
	1,114	1,917

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税項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撥備 遞延税項(附註19)	2,434 	2,909 214
	2,434	3,123

香港利得税已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二零零二年:16%)作出撥備。

於財務報表中並沒有任何海外税款撥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P (China)於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緊隨期後三年享有正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之減免(即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税項(二零零二年:無)。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中期股息宣告及已付(附註(i))	12,000	39,500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附註(ii))	4,800	
	16,800	39,500

附註:

- (i)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已付之股息乃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PCL及BEP (HK)所建議派發及支付予彼等集團重組前之股東,詳細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1內。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會議中,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有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 款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28,1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18,000港元),以及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應已發行之200,400,000股(二零零二年:196,800,000股)加權平均股份計算。

由於兩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袍金	60	_
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一袍金	30	_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888	3,731
一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4,014	3,767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7	7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5位最高酬金人士其中4位為董事(二零零二年:4位)所支付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之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442 12	438
	454	450

剩餘1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人士(二零零二年:1位)之酬金於兩年間均為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之人士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 團時而給予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參與一項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計劃,並由一位獨立行政人員營運,僱主及僱員乃按僱員之薪金比率5%至1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沒收之供款為598,000港元,用作減低現時供款水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動用沒收供款數額。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章,本集團(僱主)及僱員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5%供款至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之供款額最高為按每月薪金20,000港元計算出之款額:此數額以上之供款則為自願性質。僱主之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7%供款至該計劃,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東應佔純利

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807,000港元(二零零 二年:零港元)。

12. 有形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	辦公室			
	廠房及機器	模具	及裝置	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4,482	29,364	889	1,403	3,113	1,756	71,007
添置	8,433	4,901		192		379	13,90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15	34,265	889	1,595	3,113	2,135	84,91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7,919	22,903	786	1,284	2,565	1,184	46,641
本年度撥備	3,543	5,296	85	125	383	390	9,82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62	28,199	871	1,409	2,948	1,574	56,4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53	6,066	18	186	165	561	28,44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63	6,461	103	119	548	572	24,36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之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BEPC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直接)
BEP (HK)	香港	設計·製造及 銷售家庭電器	10,000港元	100%(間接)
BEP (China)	中國(附註)	製造家庭電器	6,000,000美元	100%(間接)

附註: BEP (China)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其中國法定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值 65,484

關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按成本值	23,789	18,999
在製品,按成本值	3,288	4,756
製成品,按成本值	7,360	8,430
	<u>34,437</u>	32,18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銷貨賬款	11,544	9,769	
應收票據	922	1,010	
已付按金	2,248	1,532	
預付款項	1,108	4,829	
	15,822	17,140	
應收銷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1,487	9,584	
31-60日	42	110	
61-180日	15	75	
	11,544	9,769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 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7至33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1,000港元),上述款項均未能自由兑換為外幣。

1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BEPCL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9.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	19,675	19,209
應付票據	_	246
已收貿易按金	482	6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781	3,947
	23,938	24,032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8,979	18,068
31-60日	551	694
61-180日	145	447
	19,675	19,209
遞延税項		
	本集	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税項之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50	1,536
年內由收益表轉入(附註6)		2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50	1,750
<i>佔:</i>		
折舊免税額超過有關折舊	1,750	1,7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由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股本及 已發行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 於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 (a) 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此等股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議決將本公司股本中 (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方 (c) 法是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根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之集團重組方式作為全數收購 BEPCL(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i)根據前任股東之指示向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各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即合共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將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當時持有之5,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當時持有之5,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新發行及配發股份而進賬後(詳情於以下附註(f)披露),於本公 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將368,000港元撥作按面值繳足合共36,8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予此等人士。
-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每股0.70港元公開發行共43,200,000股每股面 (f) 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約有港幣 30,240,000元。而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高於股份面值約港幣29,808,000元,已撥入公司 股份溢價賬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上述之公司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附註	股份發行數目	票面值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未繳股款方式配發 及發行,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數額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 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20(a)	1,000,000	_
之股份	20(b)	9,000,000	_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作為全數收購BEPCL全部已發行之股本: (i) 配發及發行共150,000,000股列作	20(d)	10,000,000	_
 繳足股款之股份(ii) 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被		150,000,000	1,500
列作繳足股份			100
根據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		160,000,000	1,600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所作之資本化發行	20(e)	36,800,000	_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	20(f)	43,200,000	432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20(e)		36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240,000,000	2,4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及採納了一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 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內,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權利。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三者之 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 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之平均收市價;(iii)授出日之股份面值。購股權於 授出日立刻授予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 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間不得多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 之其他購股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體數目,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但開始時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該計劃之購股權。

22. 儲備

本公司及其下之附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_	11,471	50,170	61,641
年內純利	_	_	32,018	32,018
派發股息	_	(11,471)	(28,029)	(39,5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4,159	54,159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本公司及其下之附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b))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集團重組產生之合併儲備	_	_	54,159	54,159
<i>(附註20(d))</i> 配售及新發行股份予公眾人士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_	(1,522)	_	(1,522)
(附註20 (f))	29,808	_	_	29,808
上市費用	(6,916)	_	_	(6,916)
資本化發行 (附註20(e))	(368)	_	_	(368)
年內純利	_	_	28,161	28,161
派發股息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524	(1,522)	70,320	91,322
<i>估:</i> 二零零三年度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_	_	4,800	4,800
其他	22,524	(1,522)	65,520	86,52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524	(1,522)	70,320	91,32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2(c))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_	_	_	_
集團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		67.004		67.004
(附註20(d))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	_	63,884	_	63,884
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29,808	_	_	29,808
上市費用	(6,916)	_	_	(6,916)
資本化發行 (附註20(e))	(368)	_	_	(368)
年內純利	_	_	4,807	4,80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524	63,884	4,807	91,215
· 佔:				
二零零三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_	_	4,800	4,800
其他	22,524	63,884	7	86,4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524	63,884	4,807	91,215

附註:

(a)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業務轉讓協議之備忘錄(「業務轉讓備忘錄」),由業務賣方,(定義於其中及包括陳達先生(「陳先生」)及康靜瑜女士(「康女士」),及由陳先生及康女士實益擁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包括百達電器製品廠有限公司、百靈火機廠有限公司,文樂織造廠有限公司及文威投資有限公司),把有關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業務」)轉讓予BEPCL(「業務轉讓」),代價為BEPCL配發及發行其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入賬,並按業務賣方指示,將其中6,000股股份轉予陳先生及4,000股股份轉予康女士。在業務轉讓中,已轉讓之業務之可分離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BEPCL所發行作為業務轉讓代價之股本面值之差額被作為BEPCL之實繳盈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實繳盈餘之結餘包括BEPCL的實繳盈餘減去由BEPCL其後派發給股東之股息。BEPCL在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之結餘下成立,其盈餘等於總資產超越總負債,及加上資本,是可以作為派發用途。BEPCL之實繳盈餘是形成BEPCL盈餘之一部份,同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EPCL之實繳盈餘已經全數被派發。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儲備(續)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依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BEPCL之股本票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c)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BEPCL股本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第五十四節所描述,公司可按若干情況下派發實繳盈餘予公司股東。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63,884,000港元和保留溢利約4,807,000港元。因本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完成,同時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展開業務,所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以下乃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概要: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永光實業」) 繳付之租金	(a)	(3,120)	(3,120)
向文威投資有限公司 (「文威」) 繳付之租金	(b)	(540)	(540)
向深圳百靈達火機電器有限公司(「百靈達」) 售賣之原料	(c)	-	88,745
向百靈達購入之製成品購貨額	(d)	_	(106,872)
陳先生及康女士就百靈達 所得純利作出之補償	(e)		92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寶安區西鄉鎮黃麻布村一所工業用廠房之部分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26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為3,12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為1,82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b) 本集團向文威(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康女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繳付辦公室樓宇租約之租金。董事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 (c) 本集團參照中國海關不時發行及頒佈之文件所報轉讓價格並按此向百靈達(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康女士最終擁有及控制)銷售原料。董事認為有關銷售乃按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客戶之相若條款及細則進行。就董事所確定,有關交易隨著BEP (China)開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後終止。
- (d) 本集團參照中國海關不時發行及頒佈之文件所報轉讓價格並基於生產附加值及複雜性因素計算出之溢價向百靈達購買製成品。董事認為有關購買乃按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之相若條款及細則進行。就董事所確定,有關交易隨著BEP (China)開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後終止。
- (e) 本集團收到陳先生及康女士就百靈達按照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業務轉讓備忘錄(據此百靈達按成本值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替本集團生產貨品所得純利作出之補償。就董事所確定,有關交易隨著BEP (China)開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後終止。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千港元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

6,269 8,473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BEP (HK)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工具,如以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工具只用以減低或抵銷有關本集團負債之財務風險,而並非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完成之衍生工具(二零零二年:無)。

26.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法定及約定之:	<i>十冷儿</i>	丁/色儿
一資本注入附屬公司BEP (China)	_	23,174
一購置機器設備	1,423	
	1,423	23,174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35	3,660	
二至五年內		2,135	
	<u>2,135</u>	5,795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27. 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